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培心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2063

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248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增修「化粧品原料基準(104年增補版)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3日FDA器字第1041612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化粧品品質與安全管理，該署編制旨揭原料基準，本次增修範圍為通則、新增721筆英文字母A-0之化粧品原料及含量測定、一般檢驗之附錄，其電子檔另載於該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；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/化粧品業務專區/化粧品相關法規/參考資料/化粧品原料基準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